法務部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七日
發文字號：法政決字第０９１１１１４９９８號
附件：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人「帶職帶薪」
　　　出國研習、考察，嗣依相關規定延長進修期間辦理
　　　「留職停薪」者，於進修期滿返國敘職後，應通知
　　　其限期辦理補行定期申報抑於三個月內辦理到職申
　　　報之疑義，復如說明二，請參考。
說明：
一、復貴處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處政二字第01804號函。
二、按應申報人依法「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而未
　　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致無法依規定如期申報
　　者，因有正當理由，可俟申報人返國敘職後，受理申
　　報機關（構）應即通知其限期補行辦理財產申報（參
　　閱本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法政字第028242號函）；
　　至停職、留職人員因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謀取不法利
　　益之可能，故毋須申報（參閱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問題與研究意見彙編第三十七號研究意見）。雖
　　「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人員返國敘職後之財產申
　　報性質屬補行定期申報，然若應申報人嗣又依規辦理
　　「留職停薪」延長進修期間，其未能辦理財產申報之
　　期間仍延續中，且上開期間應申報人事實上並未實際
　　執行職務，應無須再限期補行定期申報；況其辦理
　　「留職停薪」期間，揆諸前揭研究意見，本毋庸辦理
　　財產申報；是於「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嗣又
　　依規延長進修期間辦理「留職停薪」者，依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規範之目的，於其「留職停薪」期滿敘職
　　後，受理申報機關（構）宜比照到職申報之處理程
　　序，通知應申報人於三個月內辦理申報即可。
正本：司法院政風處
副本：總統府政風處等各一級政風機構（含各縣（市）政
　　　府政風室）、本部中部辦公室、本部政風司檢察官
　　　室、第二科、第四科